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鄂应急发〔2020〕14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和《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2019—2021年）》，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制定《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5月14日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职工安全技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和《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在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培训，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第三条 企业应当将在本企业上岗作业的被派遣劳务人员、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统一纳入培训管理和培训。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高危企业在职职工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在职职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企业方可安排其继续上岗作业。

在职职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的，高危企业或者其委托的

安全培训机构可以享受每人每年度不超过 4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五条 高危企业应当对新上岗职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新上岗职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企业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新上岗职工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的，高危企业或者其委托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享受每人不超过 14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高危企业应当每年对班组长和拟任班组长进行一次安全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班组长和拟任班组长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企业方可安排其担任班组长上岗作业。

班组长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的，高危企业或者其委托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享受每人每年度不超过 5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第七条 企业或者其委托的安全培训机构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可按新取得特种作业证书的人员人数，享受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可按复审通过的人员人数每人每次不超过 25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申报享受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3 次。

安全培训机构对户籍地属本省（或常住地在本省）的居民或者在省内企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外地职工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第八条 鼓励高危企业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

操作、矿山井下作业、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油气管道带压开孔、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推行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企业可按《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相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

第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劳动者参加其他项目培训，按照湖北省职业技能培训有关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第三章 培训组织实施

第十条 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编制课程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和题库，自主组织安全技能培训考核。未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的企业应当委托安全培训机构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条件均应符合《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和《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评估规范（DB42/T 1055-2015）》的要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名单纳入人社部门统一目录清单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前，应当将培训计划、教学安排等资料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报送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和相应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做好日常考勤、课程考核工作，按班次建立台帐，录制授课视频。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 等规定, 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对企业职业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的安全技能培训活动进行随机检查, 现场填写《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第十四条 在确保培训真实性和培训质量的基础上, 可采取弹性学制、送培训上门、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方式开展培训。

第四章 补贴发放

第十五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完成安全技能培训,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 可以向人社部门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第十六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台账》;

(二) 在岗员工、新上岗员工及班组长劳动合同复印件, 在岗员工、班组长所在企业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三) 完整的授课视频资料(保存备查时间不低于 3 年)。

对能够依托信息系统获得信息、资料的, 不得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明确资金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职业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提交的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经人

社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向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或安全培训机构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不得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一）招生、教学活动与招生简章、招生广告、招生承诺不一致的；

（二）买卖、出租认定资质或将所承担的培训任务委托或转包给其他组织、个人的；

（三）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学习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逃避检查，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的；

（五）申报培训补贴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六）向培训人员额外收取费用的；

（七）存在违反其他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次开班前将本次开班的培训类别、培训时间、补贴标准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在醒目位置予以张贴公示；培训完成后将拟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学员名单、补贴金额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至少 5 天的公示。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培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并享受培训补贴的资料，上传至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属地发放，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束后，资金渠道另行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职人员存在玩忽职守、疏于监管、审核不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责令改正，按规定对主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和安全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同一班次重复申报、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标准参照表
2.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表

3.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
台帐（示范文本）
4. 企业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样式）

附件 1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补贴标准参照表

类别	培训学时	补贴标准
高危企业在岗员工	20 学时	400 元
高危企业新上岗员工	72 学时	1400 元
高危企业班组长	24 学时	500 元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	新取证：2000 元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	复审：250 元

附件 2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培训时间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类别和补贴人数	培训人数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高危企业在岗员工	400 元/人	
	高危企业新上岗员工	1400 元/人	
	高危企业班组长	500 元/人	
	特种作业人员新取证人 复审人	2000 元/人	
		250 元/人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应急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台帐

(示范文本)

培训类别_____

培训人数_____

培训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注：按培训类别培训班次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培训机构存档、一份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目 录

1.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
2.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教学计划表
3.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学员登记卡
4. 告知事项
5. 培训班考勤表（学员签名）
6.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现场检查表
7. 高危企业培训合格证明发证人员名册
8. 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证人员名册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开班

申请确认表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法人代表 (签字)		机构经办人 (签字)		电话	
培训类别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姓名	1、 2、 3、 4、 5、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人员工作单位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企业在岗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企业新上岗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企业班组长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开班前 5 工作日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告知培训机构。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教学计划表

培训类别：新上岗员工（例）

企业类别：非煤矿山（例）

时间	课别	课时	上课地点	教师姓名	是否为网络培训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学员登记卡

培训机构名称: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学员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照 片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 身份证住址)							
培训类别		培训班次					
计划培训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或居住证）正复印件						

注：本表需由学员本人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培训机构，一份送交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核对后归档备查。

告 知 事 项

学员：

欢迎你参加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现将相关政策告知如下：

1、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是党和政府为帮助广大劳动者提高安全技能的一项重要措施。补贴标准根据你参加培训的类别和实际参加培训的时间确定。

2、培训期间无需缴纳培训费用（包括教学费、教材费、考试费），相关费用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证明）后当地财政部门将以培训补贴的形式拨付资金到培训机构，用于抵缴你在培训期间产生的培训费用。

3、为了维护你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便于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进行管理，请你协助培训机构如实填写《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术培能提升培训学员登记卡》。

学员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由学员本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培训机构，一份送交应急管理部门，一份学员留存。

湖北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现场检查表

培训班次：

培训时间：

序号	学员姓名	开班检查	随机核查 (至少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项目 检查时间	日期	实际 人数	现场授课 教师签字	培训机构 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 意见并签字	
开班现场检查						
现场随机核查						

注：现场检查时，对照就业培训登记卡逐一核实，现场在者打√，不在者打×。

高危企业培训合格证明发证人员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培训类别	备注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证人员名册

培训机构（盖章）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操作证证书编号	操作证 发证日期	职业 (工种)	备注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类型:

工作岗位:

有效 期:

证书编号: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要求，你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参加了由组织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培训合格。

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